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7)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編號)677 購置博物館藏品及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請告知本會：

a. 過往3年，康文署用於購置博物館藏品及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的實際開支分別為何？

b. 過往3年，康文署轄下各博物館新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創作藝術品的數字和儲藏詳情為何？

提問人： 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a. 就分目677購置博物館藏品及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過去3年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購置博物館藏品的開支 (萬元)	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的開支 (萬元)
2020-21	731	2,628
2021-22	199	3,850
2022-23 (修訂預算)	724	2,001

b. 就分目677購置博物館藏品及委約創作文化藝術項目，康文署於過去3年所購置的本地藝術品及委約創作藝術品的數量，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購置本地藝術品 (件／套)	委約創作藝術品 ^註 (件／套)
2020-21	18	50
2021-22	16	81
2022-23 (預計)	27	52

註：委約創作項目從策劃到完成一般需時2至3年，上述只計及該年度委約的新項目。

康文署博物館所購置的藝術品將會成為博物館館藏，存放於備有溫濕調控的博物館藏品儲存庫，並會在合適的展覽中展出。由於委約創作的藝術品只作公開展示用途，並非博物館館藏，在公開展示後，會由創作者處理。

- 完 -